

莱阳市高格庄中心初级中学（小学部）

班级管理制度及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 为落实学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教师和学生的行为，对班级实行目标管理制度。

2. 班级工作目标管理是指导、考核和评估班级管理水平的依据，对班主任进行奖励的主要依据。

3. 以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为目标，以实施素质教育，引导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学会生活、学会健体、学会创造为宗旨；以《小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为主要依据，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考核细则。

4. 班级工作目标管理与评选优秀班集体、评选优秀班主任挂钩，它是班主任费发放的依据。

5. 班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分“常规管理”、“班主任管理”、“各种活动奖励”三部分。

第二章 班级管理考评标准及细则

一、卫生

(一) 管理标准:

1. 清扫及时。卫生一日两次清扫，早晨大扫（7：20-7：35），中午小扫，以捡拾为主（中午12：00-12：10）。
2. 清扫整洁、条理。做到室内外卫生区、走廊无纸屑、无杂物。工具房、桌面、课桌摆放整齐；教室内外墙面整洁、窗户明亮；平日把卫生区保持好。

(二) 扣分标准

1. 教室、走廊、卫生区、工具房地面有少量垃圾扣0.2分。
2. 教室、走廊、卫生区、工具房地面有很多垃圾扣0.5分。
3. 在规定时间段没有打扫卫生，扣1分。
4. 桌面、工具房摆放较乱扣0.2分。
5. 桌面、工具房摆放较乱扣0.5分。
6. 有大型活动需统一打扫卫生，打扫不及时或不合格，学校领导单独通知需重新打扫的，酌情在本月卫生总分扣1-2分。

二、早读

(一) 管理标准

1. 有专人管理、领读语文“经典诵读”。
2. 声音整齐、响亮；无人下位、疯闹；无外出现象。

(二) 扣分标准

1. 少部分同学说话，声音不大或乱转头扣0.2分。

2. 说话情况严重，或转头现象严重扣 0.5 分。

3. 无人组织早读、乱窜、下位扣 1 分。

三、午读

(一) 管理标准

有值班教师管理，学生在教师组织下有序进行阅读或做作业等活动。

(二) 扣分标准

1. 有教师在教室进行相关教学活动，不扣分。

2. 无教师管理，少部分学生说话，声音不很大，少部分学生转头扣 0.2 分。

3. 无教师管理，说话情况严重，声音很大或转头现象严重扣 0.5 分。

4. 无教师管理，外出上下楼纪律差，影响其它班级扣 0.5 分。

5. 无教师管理，学生纪律特差，下位严重扣 1 分。

课间纪律

(一) 管理标准

1. 课间外出，走廊上单列右行。

2. 行走过程中慢步轻声，不得说话，自觉成队，前后保持间距，不拥挤，不推搡，打造轻声走廊。

3. 上下楼时，不做攀爬栏杆、从栏杆下滑等危险动作。

4. 不在体育器材周围玩耍。

5. 室内不喧哗、不追逐打闹，打造无声教室。

(二) 扣分标准

1. 未单列右行每人次扣 0.2 分。
2. 走廊或室内存在大声喧哗现象扣 0.2 分。
3. 在走廊楼梯上做危险动作扣 0.5 分。
4. 攀爬体育器材扣 0.5。
5. 不听从少先队监督岗劝告，或顶撞监督岗扣 1 分。

四、眼操、课间操

(一) 管理标准

1. 教师跟操，站队做到快、静、齐，带出集合及时。
2. 上操人数齐，有病同学原则上在操场上观操，不能上操需呆在教室的，向管理课间操老师请假。
3. 做操认真、姿势正确、动作规范。
4. 集合及做操过程中保持安静。
5. 队伍带回要有秩序，队伍要求整齐步调一致，不讲话。到指定地点解散。
6. 眼操音乐一响，学生立即停止学习，按节奏和要领认真做操。

(二) 扣分标准

1. 无班主任或教师跟操扣 0.5 分。
2. 站队、集合、做操期间说话、疯闹，根据情节扣 0.2 或 0.5 分。
3. 未经政教处批准，班级集体不上操扣 2 分。
4. 无故不上操 1 人次扣 0.5 分。
5. 不做眼操，1 人次扣 0.2 分。

五、诵读(唱歌)

(一) 管理标准

1. 有领读或领唱同学。
2. 站姿统一端正、声音洪亮，富有激情。

(二) 扣分标准

1. 无领读或领唱，即无人组织扣 1 分。
2. 站姿不整齐视情况扣 0.2 或 0.5 分。
3. 说话或疯闹，视情况扣 0.2 或 0.5 分。

六、升旗

(一) 管理标准

1. 准时到位，入场有序、整齐、安静，打班牌。
2. 遵守纪律，到场后保持安静，不追逐打闹。
3. 仪表整洁，衣着得体，统一着校服。
4. 国歌响起时，原地肃立，唱国歌严肃准确，声音洪亮。
5. 听国旗下讲话，应保持安静，认真，尊重他人。
6. 升旗仪式结束后有秩序退场，不得无故提前离场。
7. 上下楼梯注意安全，靠右行，不拥挤，不推拉，不喧闹。

(二) 扣分标准

1. 不穿校服每人次扣 0.2 分。
2. 带入或带出队伍不齐，视情况扣 0.2 分或 0.5 分。
3. 说话嬉闹扣，视情况扣 0.2 分或 0.5 分。
4. 无班牌扣 0.5 分。

七、就餐：

(一) 管理标准

1. 由体委领队，两队整齐、无声带入或带出餐厅。
2. 吃饭时不说话、嬉闹，各种需求用手式表达。
3. 吃饭不挑食，实行光盘行动，任何食物不得带出餐厅。
4. 吃完饭统一上厕所、回教室。
5. 餐桌保持整洁，值日生及时打扫。

(二) 扣分标准

1. 无体委领队扣 0.5 分。
2. 队伍不整齐或有疯闹现象，视情况扣 0.2 分或 0.5 分。
3. 就餐说话或疯闹，视情况扣 0.2 分或 0.5 分。
4. 带入带回或就餐无人管理，纪律特差 1 分。
5. 餐桌或地面不净或未挂凳，视情况扣 0.2 分或 0.5 分。

九、放学路队:

(一) 管理标准

1. 按规定队数和站位方法站队，站队时保持安静有序。
2. 下楼时，按规定顺序下楼，不抢行、不推搡、不拥挤。
3. 中心大道等候或行进时保持安静，行走保持间距。
4. 在指定区域解散。

(二) 扣分标准

1. 无护送教师扣 1 分。
2. 队伍不整齐视情况扣 0.2 分或 0.5 分。
3. 说话、疯闹或其它危险动作，视情况扣 0.5 分或 1 分。

第三章 附加

1. 班队会（20分）：主题班队会要有教案。

班会要主题明确，有针对性，要有实效。班会无教案或无故不上班队会的每次扣1分。

2. 政教处布置任务完成情况（20分）。凡是政教处统一布置的工作、计划、总结上交的各种报表、材料等，不认真及时完成的每次扣0.5分。

3. 班主任会议（10分）。每两周进行一次班主任交流学习会，要求按时参加，积极发言。无故旷会者每次1分。

4. 学校交给的临时任务，视完成情况每次加1-5分；

5. 出现安全事故视经调查属于班主任责任，视其责任大小及事故大小扣5-10分。情节严重的评选优秀班主任一票否决。与班主任无关的，不影响量化成绩。

6. 参加县级以上各种竞赛团体获奖的，由学校视情况根据校考核统一加分。

7. 学校组织的各种队列、跳绳等比赛，按方案在当月月结一等奖加5分，优胜奖加2分。

第四章 考评方法及分工

1. 班级常规管理共设：卫生、早读、午读（午睡）、课间纪律、唱歌、放学路队、就餐、升旗、两操、周三卫生检查十个项目。

2. 每个单项每周 10 分。每天少先队监督岗进行检查，按扣分标准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扣分，每周五天的扣分合计，从每周的 10 分中扣除，所得分为本周得分。

3. 周三中午 1:00，学校领导对班级内务进行统一检查打分。

4. 负责考核分管领导与教师要认真检查、公正考核，并将每周考核结果于第二周周一下午上报政教处汇总、公布和反馈。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对班主任进行奖励。

5. 班级管理考评：每月一次总考评，取年级总分第一名发放流动红旗。

6. 所有评选依据当年度考核成绩。班主任在评聘、评优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本方案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